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73 号）核准发行。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

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及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的《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要素》。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9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3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五）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七）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利率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浮动利率形式，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首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 LPR），此后每次付息的利率基准为前次付息日前新公布的 1 年期 LPR。1 年期 LPR 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公布，详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机关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八）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九）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一）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二）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三）发行首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十五）发行期限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六）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十七）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十八）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止。

（十九）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和利率调整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8日、6月18日、9月18日和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单利按年度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按季度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季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十二）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按年付息，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每3个月付息一次，各计息周期应付利息等于实际发行总额乘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乘以应计息天数除以当前计息年度的实际天数，应计息天数指起息日或上一付息日至本次付息日的实际天数，上述日期算头不算尾。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

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三）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四）债券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五）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六）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申购区间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年利率的申购区间为**1.40%-1.80%**，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年利率的申购区间为**1.50%-1.90%**。承销团成员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三、申购时间

申购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00-16:30**。承销团成员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见附件）及有效填写及签署的《承销团成员基本信息表》传真至中信建投证券处。

咨询电话：010-56051663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四、申购方式

1、承销团成员按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的时间内，

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至中信建投证券处（**传真号码：010-56160130**）；

2、承销团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其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变动幅度为 0.01%；

3、每个承销团成员在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数量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出 1,000 万元部分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请承销团成员务必注意：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5、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提出一份申购要约；

6、申购要约一经到达中信建投证券处，即不得修改或撤回；

7、具体申购格式请见附件一的《申购要约》；

8、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按照“核心客户优先原则”进行配售。核心客户是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机构客户。

五、确定发行利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最终的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六、债券配售与缴款

票面利率确定后，中信建投证券将以《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的方式书面通知各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券金额、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划款账户等信息，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 16 点之前** 足额将认购款项划付至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账户。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承销团成员如果未能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债券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中信建投证券有权自行处置与该违约承销团成员未缴纳的认购款项相对

应的债券，并有权依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等法律文件，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承销团成员的法律责任。

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申购要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规定，在此确认：本单位申购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利率及申购金额为：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一：3 年期固定利率，申购利率区间为 1.40%-1.80%		
1		
2		
3		
4		
5		
品种二：3 年期浮动利率，申购利率区间为 1.50%-1.90%		
1		
2		
3		
4		
5		
注：1.申购利率由低到高填写； 2.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单位名称（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承销团成员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经办 / 代理人姓名：		经办 /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期债券的资格，有权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说明填写本《申购要约》；

3.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修改及撤销；

4.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该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5.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簿记建档结束后，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中信建投证券向本单位发出的《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将构成本单位对本《申购要约》的接受，届时，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账户。

注：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请承销团成员加盖骑缝公章。